附件1  **臺南市立後營國小校園緊急傷病救護之後送處置優先順序參考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嚴重程度 | 極重度：1級 | 重度：2級 | 中度：3級 | 輕度：4級 |
| 緊急程度 | 危及生命 | 緊急 | 次緊急 | 非緊急 | 非緊急 |
| 等待時間 | 需立即處理 | 在30-60分鐘內處理完畢 | 需在4小時內完成醫療處置 | 需門診治療 | 簡易護理即可 |
| 臨床表徵 | 死亡或瀕臨死亡1.心搏停止、休克、昏迷、意識不清2.急性心肌梗塞3.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4.疑為心臟病引起之胸痛5.呼吸窘迫、6.呼吸道阻塞7.連續氣喘狀態、8.癲癇重積狀態9.頸〈脊椎〉骨折、10.嚴重創傷，如車禍、高處摔下、長骨骨折、骨盆腔骨折、11.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12.大的開放性傷口、槍傷、刀刺傷等13.溺水、14.重度燒傷、15.低血糖16.對疼痛無反應、17.無法控制的出血 | 重傷害或傷殘1.呼吸困難2.氣喘3.骨折4.撕裂傷5.動物咬傷6.眼部灼傷或穿刺傷7.中毒8.闌尾炎9.腸阻塞10.腸胃道出血11.強暴 | 需送至校外就醫1.脫臼、扭傷2.切割傷需縫合3.腹部劇痛4.單純性骨折5.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| 發燒38度以上、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、昏眩、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、慢性病急性發作 | 擦藥、包紮、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|
|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| 1.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2.撥119求救3.**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**4.**通知家長**5.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6.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| 1.供給氧氣、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2.撥119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與急救醫院3.**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**4.**通知家長**5.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6.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| 1.傷病急症處理2.**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**3.**通知家長**4.由家長自行送醫，必要時或家長無法自行處理時，則需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。5.視需要教務處派人代課 | 1.簡易傷病急症照護2.**通知家長**接回就醫休養3.如家長未能到校接回，經家長同意後，可派人陪同至附近醫療院所就醫 | 1.簡易傷病急症照護2.擦藥、包紮、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繼續上課3.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、聯絡簿或電話**告知家長**4.不須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，亦不須通報，僅須知會導師 |

資料來源：學校衛生工作指引